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美瑜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分機257
電子信箱：f93523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05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年委託意願調查表。2、日程表。3、作業要點。4、積分審查參考。5、申請表。(1080050960_Attach004.doc、1080050960_Attach000.pdf、1080050960_Attach001.pdf、1080050960_Attach002.pdf、1080050960_Attach003.pdf)

主旨：檢送108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委託調查表、日程表、作業要點及積分審查原則等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3月13日桃教幼字第1080020522號函及108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作業相關資訊可自行至「108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網址：<http://pctas.kh.edu.tw/>)」下載。
- 三、請各校(所)審慎評估委辦意願後於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報意願調查表，並完成核章後(正本留校備查)，免備文傳真(8462780)或以電子郵件：f9352315@hlc.edu.tw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不論委辦與否均需回覆，請各校(所)務必配合作業時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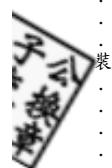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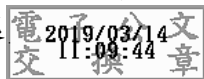
108/03/14



108000089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
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
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線

